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至第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9
附件A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件B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3
附件C 選舉廖長江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8
附件D 選舉陳春花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30
附件E 選舉崔世平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附件F 選舉儲一昀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34
附件G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建議》(修訂條款)	35
附錄二 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112
附錄三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16
附錄四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1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127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行」或「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A股及／或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 義

「優先股」	本行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優先股持有人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A股股東、H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股份」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監事」	本行監事



董事會：

- 劉連舸先生(董事長)
劉金先生
王緯先生
林景臻先生
* 肖立紅女士
* 汪小亞女士
* 張建剛先生
* 陳劍波先生
* 黃秉華先生
** 汪昌雲先生
** 趙安吉女士
** 姜國華先生
** 廖長江先生
** 陳春花女士
** 崔世平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敬啟者：

1. 序言

董事會謹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至第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6)聘請本行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7)選舉廖長江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8)選舉陳春花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9)選舉崔世平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10)選舉儲一昀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11)對陳嘉庚科學獎基金會追加捐贈、(12)外部監事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13)發行非資本債券計劃、(14)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15)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16)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年度執行情況報告為向股東週年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1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供股東參閱。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董事會秘書部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6326，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頁(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5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審議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批准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6、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
- 7、 審議批准選舉廖長江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批准選舉陳春花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批准選舉崔世平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審議批准選舉儲一昀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11、 審議批准對陳嘉庚科學獎基金會追加捐贈
- 12、 審議批准外部監事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13、審議批准發行非資本債券計劃
- 14、審議批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5、審議批准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6、審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5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劉金、王緯、林景臻、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黃秉華*、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選舉廖長江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陳春花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崔世平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儲一昀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建議》(修訂條款)分別載於本通函附件A、附件B、附件C、附件D、附件E、附件F、附件G內。
2.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年度執行情況報告為向股東週年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1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供股東參閱。
3.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息**0.221元**人民幣(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本行將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繳付稅款。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執行。

本行將於**2022年7月9日(星期六)至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H股股份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起除息。

- 為切實落實各級政府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防止人群聚集，保障股東及參會人員身體健康，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本行建議A股股東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或董事會秘書代為投票，或屆時自行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表決；建議H股股東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投票。如需現場參會，股東及股東代表務必提前關注並嚴格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進入會場前請出示48小時內有效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和行程碼、健康碼「雙綠碼」，接受體溫檢測，並如實完整登記個人相關信息。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10.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6326，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11.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12.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3.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2022年3月29日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2022年3月29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本行2022年3月29日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本行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本行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內容請參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的「會計報表」部分。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1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204.92億元人民幣；
- (2) 提取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352.28億元人民幣；
- (3) 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 (4) 綜合考慮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本行未來發展對資本的需求等因素，建議按照普通股每股派息0.221元人民幣(稅前)向截至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行A股和H股股東分派現金股息；
- (5) 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本行所派2021年度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即2022年6月30日)前一週(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5.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22年，固定資產投資將圍繞集團「十四五」規劃目標，重點支持科技創新投入，加快集團數字化轉型，推動場景生態建設及八大金融發展，加強重點區域資源支持，保障常規運營投入。全年共安排固定資產投資預算190億元人民幣。

6. 聘請本行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

本行董事會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2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2年度國際審計師，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2022年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8,900萬元人民幣，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1,200萬元人民幣，合計10,100萬元人民幣。

7. 選舉廖長江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2022年4月29日召開的2022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廖長江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8. 選舉陳春花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2022年4月29日召開的2022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陳春花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9. 選舉崔世平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2022年4月29日召開的2022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崔世平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10. 選舉儲一昀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本行2022年5月12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儲一昀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11. 對陳嘉庚科學獎基金會追加捐贈

為積極履行奮力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的社會擔當和責任，響應國家創新引領戰略，現提請股東大會：

批准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單項對外捐贈限額之上，對陳嘉庚科學獎基金會追加捐贈1,500萬元人民幣，用於補充原始基金。待中國科學院完成審批後，雙方同步完成等額捐贈事宜。

12. 外部監事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有關管理辦法，依據外部監事2021年度考核結果，現提出外部監事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應付酬金
賈祥森	外部監事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26
鄭之光	外部監事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26

- (1) 本行外部監事的薪酬根據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履職考核結果確定。
- (2) 自2019年5月17日起，賈祥森先生、鄭之光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3) 自2019年8月9日起，賈祥森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 (4) 自2019年8月9日起，鄭之光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

13. 發行非資本債券計劃

為拓寬本行資金來源渠道，滿足業務發展需要等，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下債券發行方案：

本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於境內外市場發行債券（不包括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補充資本性質的債券），集團口徑新增餘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1%（即2,672.24億元人民幣），募集資金用於本行一般用途。本次債券發行決議的有效期起始日為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方案後一日，終止日為2023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

為保證債券發行工作的有效執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上述債券發行及後續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市場情況、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等決定債券發行規模、期限、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等具體條款。

本行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發行債券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14.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充足水平，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800億人民幣或等值外幣（不包含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尚未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等相關事宜，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在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但若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付息，仍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5.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充足水平，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1,200億人民幣或等值外幣(不包含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尚未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等相關事宜，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在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16. 修訂公司章程

為使本行公司章程滿足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最新要求及反映本行最新的股本情況，並進一步規範和統一用語、優化條款結構，建議對本行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內容請見本通函之**附件G**。

現提請股東大會：

- (1)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2)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需要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訂，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報批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事宜及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對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與此次修訂相關的條款進行對應修訂；
- (3) 授權監事會並同意由監事會轉授權監事長，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對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中與此次修訂相關的條款進行對應修訂。

本次修訂將在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生效，屆時本行將及時公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也是中國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新征程的起步之年。本行董事會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國家重大決策部署，統籌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制定發佈並推進實施本行「十四五」規劃，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促進高水平對外開放，着力防範化解風險，全面深化改革創新，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本行經營發展保持穩中有進、持續向好的良好態勢。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2021年本行實現淨利潤2,273.39億元，比上年增長10.85%；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165.59億元，比上年增長12.28%；不良貸款率為1.33%，比上年末下降0.13個百分點；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為187.05%，比上年末提高9.21個百分點。

現將本行董事會2021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強化戰略引領能力

2021年，本行董事會全力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助力構建新發展格局，加快推進高質量發展，制定發佈本行「十四五」發展規劃，堅持穩紮穩打、步步為營，紮實推進規劃實施，取得顯著成效。

（一）制定發佈本行「十四五」發展規劃，繪就改革發展總藍圖

本行董事會充分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在總結上一期發展戰略執行情況的基礎上，緊密對標國家「十四五」規劃，認真繪製本行「十四五」改革發展總藍圖，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銀行「十四五」發展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

本行「十四五」發展規劃錨定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發展願景，緊扣建設「一體兩翼」發展格局戰略內核，貫徹激發活力、敏捷反應、重點突破方法論，自覺擔負起「融通世界、造福社會」的使命，認真踐行「卓越服務、穩健創造、開放包容、協同共贏」的價值觀。本行發展方向、路線圖、時間表更加堅定清晰，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邁出有力步伐。

（二）全力推進「八大金融」發展，積極服務實體經濟

本行董事會堅守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和本源，堅持新發展理念，聚焦科技、綠色、普惠、跨境、消費、財富、供應鏈和縣域等八大領域，持續優化金融供給，培育新動能新優勢，以「八大金融」豐富服務實體經濟的時代內涵。

服務創新發展，科技金融、供應鏈金融打開新局面。創新科技金融服務模式，在科技金融領域提供綜合性支持超1.1萬億元，其中信貸支持近7,000億元，科技型企業授信客戶超3.3萬戶。「中銀智鏈」供應鏈金融體系建立，推出醫藥、汽車、裝備、建築四大行業子鏈，支持產業鏈轉型升級。

服務協調發展，普惠金融、縣域金融呈現新氣象。對公對私普惠金融職能整合優化，普惠貸款新增創歷史新高，貸款餘額8,81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3.15%。以縣域金融支持鄉村振興，新開業縣域機構40家，涉農貸款超額完成計劃，創新推出「農田貸」等一系列助農產品。

服務綠色發展，綠色金融取得新進展。境內綠色信貸餘額(銀保監會口徑)折合人民幣14,086億元，同比增長57%。綠色債券承銷、投資同業領先，全球首發金融機構公募轉型債券、生物多樣性主題債券等。融入全球綠色治理，簽署聯合國負責任銀行原則(PRB)，成為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支持機構。

服務開放發展，跨境金融邁上新台階。鞏固跨境金融領先地位，國際結算、跨境人民幣、結售匯、個人跨境支付、跨境託管等業務保持同業領先。在H股「全流通」、債券「南向通」、「跨境理財通」等多個領域先行先試。全方位服務進博會、服貿會、廣交會、消博會、投洽會等國家重大經貿活動，搭建對外經貿合作金融服務橋樑。

服務共享發展，財富金融、消費金融實現新突破。個人全量客戶金融資產規模突破11萬億元，全年財富金融業務收入同比增長33%，中高端客戶數和金融資產增幅均為近三年最高水平。消費金融產品體系不斷豐富，境內個人消費貸款增速市場領先，信用卡分期交易額增速跑贏大市，市場份額穩步提升。

(三) 促進「一體兩翼」協同發力，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

本行董事會紮實推進構建以國內商業銀行為主體、全球化綜合化為兩翼、服務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一體兩翼」戰略發展格局，以「一體兩翼」支持一點接入、全球響應、綜合服務，搭建暢通國內國際雙循環的金融橋樑。

持續推動境內商業銀行業務高質量發展。本行董事會強調堅持「一體」核心地位，有效發揮境內商業銀行壓艙石作用，客戶賬戶基礎持續鞏固，數字化拓客質效提升，產品服務體系持續優化，重點業務亮點紛呈，利潤貢獻度持續提升，境內商業銀行主體作用進一步突顯。2021年，境內商業銀行業務實現營業收入4,688.47億元，同比增加407.77億元，增長9.53%。

紮實推進提升全球化服務能力。本行董事會紮實推進全球化經營，積極服務國家構建新發展格局和更高水平對外開放。通過內外聯動協同，更好服務雙向投資，推動高質量引進來和高水平走出去，不斷實現價值創造。持續優化境外機構管理架構與運營機制，推進東南亞、歐非中東等境外區域總部管理與建設。深入實施境外機構分類管理，推動制定「一行一策」差異化發展策略。持續優化全球化網絡佈局，日內瓦分行順利開業，境外機構覆蓋62個國家和地區。2021年，本行境外商業銀行業務實現利潤總額71.24億美元，對本行利潤總額的貢獻度為16.60%。

穩步推動綜合化經營提質增效。本行積極探索行司協同優化機制，在長三角、粵港澳、京津冀、成渝等國家重點區域加強業務協同，推動商業銀行與綜合經營公司彼此賦能，大力推動行司協同項目落地。持續完善綜合化經營集團管控機制，制定綜合化發展專項規劃，優化績效評價機制，提升公司治理質效。綜合化經營效益較快增長，對集團貢獻度進一步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明顯增強。

（四）夯實經營發展基礎，全面推進數字新基建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經營發展基礎，推動夯實基礎業務，持續加強關鍵領域攻堅，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提升金融服務基礎能力。

深入推動基礎業務穩步增長。公司金融「雙戶雙基」有力推進，客戶營銷不斷取得突破，行政事業「一把手」工程開局良好，存款質量穩步提高，信貸結構持續改善。個人金融業務持續發力，個人客戶全量金融資產實現突破，個人消費類貸款和信用卡分期較快增長，手機銀行交易額同比增長22.00%、月活客戶數達7,104萬戶，個人金融市場競爭力不斷提升。金融市場業務優勢持續鞏固，境內全口徑債券承銷市場份額連續五年提升，發行全球首單「玉蘭債」，託管規模和收入市場份額雙升。

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取得新進展。企業級架構建設取得階段性成果，企業級能力全景成像，完成全行戰略解析工作，進入試點領域投產準備階段。數據治理「三橫兩縱一線」框架基本建成，數據質量明顯改善，逐步挖掘數據價值，釋放數據紅利。以數字化賦能網點轉型，全國推廣集約運營平台，效率提升60%以上，深化網點差異化經營，建成「四大場景」類特色網點1,074家。跨境、教育、體育、銀髮四大戰略級場景生態建設進入推廣運營階段，留學教育生態基本形成，教育服務平台、運動商戶ERP業務模式推廣運用。深入推動數字人民幣發展，與養老、冬奧特色場景深度融合，各類試點場景達到275萬個，落地商戶門店129萬個，列各運營機構首位，數字人民幣錢包數量實現指數型增長。

二、持續夯實資本實力，加強全面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強化底線思維，持續推動夯實資本實力，高度重視風險預判，推進信用風險管控和不良清收化解，強化流動性和市場風險管理，加強內控合規和反洗錢管理，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推動內外部審計整改落實，不斷完善與本行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一）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持續夯實資本實力

本行董事會推動制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十四五」資本管理規劃，明確了中長期資本管理原則、目標和措施等。本行董事會堅持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多措並舉補充資本，推動輕資本轉型發展，改善集團資本使用效率和價值創造能力。

穩步開展外源資本補充。2021年，本行在資本市場成功發行7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75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同時，加強存量資本工具管理，贖回280億元境內優先股，有效降低資本成本。

持續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完善經濟資本預算與考核機制，強化價值創造指標在資源分配中的應用，提升集團資本節約和價值創造意識，增強內生資本積累能力。擴大資本計量高級方法運用，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努力節約資本佔用，積極開展輕資本業務，合理控制風險權重，風險加權資產增速慢於資產增速。

2021年，本行董事會還審議通過了資本充足率報告、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等議案。2021年末，本行資本充足率達到16.53%，比上年末提升0.31個百分點，保持在穩健合理水平。

（二）統籌發展與安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董事會認真落實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要求，不斷健全與集團戰略相適應的風險管理體系，完善管理架構，優化管理機制，理順管理流程，豐富管理工具，夯實管理基礎，為集團持續穩健經營保駕護航。

深入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立足未來三至五年風險管理發展方向，認真編製了本行「十四五」風險管理規劃。同時，研究制定了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2021年版)、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化方案、「十四五」全面風險管理規劃暨風險管理策略等一些系列重要制度文件，對夯實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基礎發揮了重要作用。

持續加大對各類風險的管控力度。加強資產質量監控，強化信用風險管理的前瞻性管理，按期完成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目標，大力推進不良清收化解，資產質量保持基本穩定。動態完善風險偏好政策，持續加強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管理。穩妥應對金融市場變化，主要流動性風險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合理控制債券投資久期，努力降低長期利率風險。加強匯率風險管理，淨外匯敞口控制在合理水平。加強對境外機構和綜合經營公司的風險管控，助力「兩翼」發展。

2021年，本行董事會還審議通過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2021年版)、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2021年版)、聲譽風險管理辦法(2021年版)等多項議案，聽取了集團風險報告、國別風險管理以及監管意見與整改情況等匯報。

(三) 健全內控合規體系，強化內外部監督作用

本行董事會認真落實國家政策，嚴格執行監管要求，不斷健全內控合規的長效機制，持續發揮內外部監督作用，內控合規與反洗錢管理能力穩步提升。

持續加強內控合規和操作風險管理。不斷加強內控案防管理，深入推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強化員工行為管理和全員合規意識，推進內控合規文化建設。加強監管檢查和自查問題整改統籌，夯實內控檢查整改質效。做實做細業務連續性管理，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強化反洗錢和制裁合規管理，完善制度體系，加大培訓力度，持續提升監測分析能力。優化境外合規管理，推動境外機構核心制度建設。加強關聯方管理，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控與核查，嚴格把控關聯交易風險。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夯實消保制度基礎，落實消保全流程管控要求。

不斷強化內外部監督作用。提升審計的前瞻性和主動性，推動一二道防線提升防問題的能力，共同防患於未然。堅持問題揭示與整改監督並重，進一步完善審計整改監督機制，加強對審計問題整改的跟蹤檢查和重點督促，推動審計成果運用和整改質效提升。加大監督問責力度，持續推進巡視、監管、審計發現問題整改，推動內部治理和管控機制持續完善。

2021年，本行董事會還審議通過了內部交易管理辦法(2021年版)、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2021年版)等多項議案，聽取了關聯交易情況、反洗錢工作情況等匯報。

三、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發揮董事履職作用

本行始終以卓越的公司治理為重要目標，按照資本市場監管和行業監管規則要求，不斷完善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為主體的公司治理架構，「三會一層」職權明確、運行順暢，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切實履行職責、積極有效運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一）完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

2021年，本行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研究議題21項，做出決議18項；召開10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和4次書面會議，共審議研究議題108項，做出決議88項。

本行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及制度流程，保障公司治理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合規高效決策。本行董事會持續優化運作機制，強化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建設，促進公司治理合規性和有效性不斷提升。

本行董事會持續加大與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溝通力度和交流深度，繼續成功組織董監高座談會、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座談會，不斷加強意見建議的督辦落實，深入推動公司治理發揮合力。

（二）堅持董事會多元化建設

本行堅持落實《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在董事選聘尤其是獨立董事選聘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

2021年，本行董事會提名的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各自領域都具備較高聲望，具有國際化和專業化特點，對推動本行更好地把握國際化發展新機遇、融入金融科技發展新趨勢具有重要意義。

（三）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有效發揮作用

2021年，本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履行職責，科學制定會議計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計38次。根據董事會授權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通過調研、聽取匯報等形式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在專業委員會會議上認真研究討論提請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

本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從不同專業領域更好地發揮作用，分別就本行戰略規劃、企業文化建設、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人事薪酬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項開展深入研究，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協助董事會良好履行職責。

(四) 注重發揮董事履職作用

根據董事履職需求，本行董事會科學安排董事調研計劃，加深董事對於履職事項的深入研究。調研課題緊密圍繞本行發展戰略、全行重點工作以及重大經濟金融熱點問題，具體包括總損失吸收能力方案、押品管理、授信體制改革、全面風險管理、碳金融、普惠型養老金融、投貸聯動、西部地區業務發展等，完成了高水平調研報告，有力促進本行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水平提升。

本行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關注並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培訓。2021年，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A.6.5以及中國內地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以人工智能賦能未來商業、國際金融市場發展現狀及商業銀行全球化發展的機遇和挑戰、反洗錢政策解讀及制裁違規案例分析、綠色金融、數字經濟等為主題的多次專項培訓。

此外，本行董事還通過撰寫和發表專業文章、參加研討會、與境內外監管機構會談、對先進同業和本行分支機構實地考察調研等多種方式促進自身的專業發展。

四、 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質效

2021年，本行董事會進一步深化投資者關係與信息披露管理，持續獲得市場認可。本行榮獲《證券時報》第12屆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天馬獎「最佳投資者關係獎」「投資者關係最佳董事會獎」「投資者關係最佳董秘獎」等獎項。本行2020年年度報告榮獲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最佳年報金獎」，美國ARC(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年度報告評比「優秀董事長致辭獎」。

(一) 加強資本市場溝通的專業性和有效性

本行及時跟蹤市場動態，積極開展市場溝通，持續打造專業高效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採取視頻直播形式舉辦年度、中期業績線上發佈會，主動召開兩次季度業績線上說明會，廣泛覆蓋境內外各類投資者，溝通力度和效果顯著。深度開展機構投資者交流，完成各種形式溝通活動170餘次，包括參加投行機構舉辦的研討會、舉辦線上業績路演及專題溝通會、開展日常交流等。2021年，本行外部信用評級結果維持不變、展望穩定，繼續保持國內可比同業最高水平。

(二) 認真做好中小投資者服務

本行高度重視中小投資者服務，專業解答投資者熱線及郵件問詢，及時回覆「上證e互動」網絡平台詢問，繼續利用上證路演中心平台開展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活動，積極參與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第三屆「5.15全國投資者保護宣傳日」專項活動等。

(三) 持續提升股權管理和股東服務水平

本行董事會定期對主要股東情況進行評估，並向銀保監會呈報評估報告。本行認真履行股權管理職責，持續加強股權管理工作，及時進行股權信息登記與報送，及時提示股東關注和執行監管規則要求的相關責任。認真落實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及時準確、合規高效開展派息工作，切實保障股東權益。

(四) 深入踐行信息披露最佳實踐

本行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則，編製並披露各項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堅持以提升透明度為目標，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優化披露內容，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通過簡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語言，確保投資者準確、公平獲取信息。本行已建立全面、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對需要披露信息的範圍和標準、相關主體的職責和分工、處理及發佈信息的程序、內部監控措施等進行了明確規範。報告期內，根據監管規定並結合本行工作實踐，對信息披露政策進行修訂。認真組織重大項目的合規論證及披露工作，在積極探索中穩步推進主動性信息披露。強化信息披露責任機制及信息員工作機制，進一步加強信息披露專業人才隊伍與培訓合規文化建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根據監管要求和本行規定開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報送工作。

2022年，本行董事會將踔厲奮發，篤行不怠，深入推動本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立足新發展階段，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着力推進公司治理體系和公司治理能力現代化建設，強化本行「十四五」規劃執行，激發活力、敏捷反應、重點突破，在服務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中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奮力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監事會召開會議的情況

2021年，本行於3月30日、4月29日、8月30日、10月29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3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44項議案，主要包括本行四次定期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盡職情況評價意見、修訂《公司章程》監事會相關內容、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監事長2020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監事長2021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外部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建議提名惠平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委任魏晗光女士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委任周和華先生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和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等議案，以及監事會對本行2020年戰略執行情況、對本行信息披露、外匯業務內控合規、資本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併表管理、壓力測試管理、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反洗錢管理、合規管理、內部審計、數據治理、存量理財整改、消費者權益保護、產品管理、薪酬管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履職情況共20份專項監督評價意見。

2021年，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列示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
現任監事	
張克秋	7/7
魏晗光	2/2
周和華	2/2
冷杰	7/7
賈祥森	7/7
鄭之光	7/7
惠平	0/0
離任監事	
王希全	0/0
王志恒	3/3
李常林	5/5

2021年，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3次會議，先行審議了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情況評價意見、監事長2020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監事長2021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外部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修訂《公

司章程》監事會相關內容、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2021年版)》、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議案。

2021年，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會議，先行審議了本行四次定期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監事會對本行2020年戰略執行情況評價意見、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財務與風險內控監督工作實施辦法》等議案。

二、監事會開展監督檢查工作的情況

2021年，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為目標，對接國家關於經濟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對接監管要求，對接全行工作重點，對接核心監督職責，紮實做好戰略、履職、財務、風險與內控監督工作，加強自身建設，提升監督質效，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持續貢獻力量。

始終圍繞本行貫徹落實國家決策部署情況開展監督工作。跟進本行支持實體經濟，落實「六穩」、「六保」工作，支持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為實現經濟綠色低碳發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鄉村振興、促進共同富裕等政策措施和國家重大區域發展戰略提供金融支持情況。關注本行發揮全球化優勢，多措並舉穩定外貿、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共建「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情況。根據掌握的情況，及時在監事會決議、專項監督評價意見、季度監督報告中予以反映和提示。開展落實國家關於服務實體經濟決策部署專題調研，提出完善規劃體系、加強政策研判和把握等建議，督促國家決策部署在本行落實到位。

紮實開展履職監督和評價。列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以及通過聽取匯報、座談訪談、研閱資料和專題調研等方式，了解並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貫徹國家經濟金融政策，落實監管要求，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改善本行經營管理等情況。完成4份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季度監督報告，發表監督意見。開展履職評價工作，訪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結合日常履職監督情況，形成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評價意見，促進董事、高管合規高效履職。經監事會評議，各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積極開展戰略監督。參與並監督集團「十四五」發展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的研究、制定、分解和實施，督促本行戰略有效承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符合自身發展實際。聚焦構建「一體兩翼」戰略發展格局，加大對「八大金融」等重點戰略領域的監督關注力度。將戰略執行情況作為監事會常規議題，2次聽取相關匯報，對2020年戰略執行情況出具監督評價意見。開展戰略管理專題調研，提出完善戰略管理治理架構、加強戰略實施管理等建議，促進集團「十四五」規劃落地落實。

認真做好財務和定期報告審議與監督。跟蹤並監督年度財務管理工作要點、年度業務計劃與財務預算等重要財務活動、財務事項的決策及執行情況。定期梳理分析全行財務數據，綜合對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監管政策、同業動態的跟蹤研究，加強對財務經營的前瞻性分析和研判，完成4份財務情況季度監督報告，提示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財務表現，健全財務合規長效機制。加強定期報告的審議和監督，定期聽取經營情況和外部機構審計情況匯報，監督審核定期報告、年度財務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全體監事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提出強化多維度綜合分析、夯實境內商業銀行主體作用，打好境外經營管理「持久戰」，提高綜合經營公司市場競爭力等建議，促進集團高質量發展。

深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監督。持續跟蹤全球政治經濟形勢、境內外疫情形勢和金融市場環境變化，積極研判本行風險內控管理面臨的新問題，全面了解風險內控狀況及重點工作落實進展，監測風險內控相關監管指標達標情況，完成4份風險與內控季度監督報告，針對苗頭性、傾向性問題及時進行風險提示。圍繞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加大對新形勢下信用風險防控、房地產行業風險管控、利率匯率風險管理、案件防範、重大風險排查與应急管理機制建設、壓力測試結果運用等方面的監督關注力度。密切關注外部形勢變化給跨境、跨業經營帶來的風險，及時提示加強境外機構內控合規和業務連續性管理，強化對綜合經營公司風險的穿透管理。開展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性和內部控制有效性專題調研，聚焦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存在的薄弱環節，提出完善全面風險治理架構、提升一體化風險管理能力、壓實內控三道防線職責、強化內控資源保障等建議，密切關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化方案落地實施進度，推動風險管理更好服務集團發展。

強化專項監督與評價。針對監管規定的監事會重點監督事項，優化監督工作方案，完善監督分析框架及監督指標體系，夯實職能部門向監事會匯報制度安排，按要求出具20份專項監督評價意見。

發揮監督合力。堅持董事、監事聯動機制，向董事會發送監事會決議，向監事會發送董事會情況通報，繼續與董事聯合開展調研、座談、培訓等活動，加強監事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溝通交流，發揮治理合力。深化與內部審計的聯動合作，監督新任外部審計師工作質量。加強與行內二三道防線和綜合管理部門的工作協同，開展與主要同業的溝通交流，拓寬監督視野，提高監督效能。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完善監事會制度，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監事會相關部分)，制定《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完善《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監事會財務與風險內控監督工作實施辦法》。加強監事隊伍建設，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治理程序，完成監事長換屆、2名職工監事辭任、2名職工監事就任、1名職工監事連任相關工作，推動外部監事遴選增補事宜。提升監事專業水平，以商業銀行全球化發展的機遇和挑戰、金融機構「碳中和」風險管理為主題開展監事會專題培訓。督促監事履職盡責，完成監事會和監事年度履職評價。監事會成員忠實勤勉，切實履行監督職責，努力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職能力，積極參加會議，認真審議議案，聽取工作匯報，開展專題調研，發表專業、嚴謹、獨立的意見。

以監督促改進、促提高。跟進國家巡視、審計、各類監管檢查以及內外審報告發現問題整改落實進展，督促重點問題得到有效整改，針對共性問題推動建立長效整改機制。充分發揮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的建設性監督作用，通過發送監督建議函，提交專題調研報告等方式，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前瞻性、針對性和實效性的經營管理建議和監督意見。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大力支持監事會的工作，通過執委會會議、專題會議、文件批示等多種方式，要求高級管理層成員和相關職能部門認真研究監事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推動監事會監督成果在全行有效傳導、落實和轉化。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效互動，促進公司治理能力不斷提升。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積極應對疫情、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及市場流動性波動，綜合考慮我行各項業務發展及流動性情況，持續做好流動性風險管理各項工作。完善流動性制度體系，重檢並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重要政策制度；優化流動性風險治理體系，對照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化方案改進風險預警及應對措施；加強相關系統建設，完成流動性管理平台系列新功能佈局；推進資金池升級改造，進一步提升集約化經營管理水平；做好壓力測試及應急演練。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截至2021年末，各項流動性指標處於較高水平，滿足銀保監會監管要求和董事會風險偏好。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堅持高質量發展理念，紮實開展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相關重點工作。強化內部資本管理，制定《中國銀行「十四五」資本管理規劃》，明確中長期資本管理原則、目標和措施，優化經濟資本預算考核，推動輕資本發展轉型，

堅持資本金有償使用評價機制；穩步推進外部資本補充工作，有效增強集團資本綜合實力；加強資本計量高級方法模型開發、優化和驗證，強化風險加權資產(RWA)管理；落實監管要求，認真開展巴塞爾III落地籌備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工作。截至2021年末，本行各項資本指標滿足監管要求，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較上年末提升2BP，資本計量高級方法覆蓋範圍、數據質量、應用深度持續提升。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壓力測試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持續健全壓力測試管理體系，完善相關政策制度，定期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加強壓力測試管理平台建設，推進壓力測試在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決策中的運用。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審議批准了《中國銀行2021年內部資本充足率評估報告》《中國銀行恢復計劃(2021年版)》等文件，根據相應壓力測試評估資本充足率以及設置恢復計劃的觸發機制。高級管理層落實監管要求，組織開展各項整體壓力測試及專項壓力測試，優化相關管理流程，實現了壓力測試的時效性和應用水平的提升。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據監管要求和相關法律法規，完善聲譽風險管理架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機制，明確職責分工，修訂有關政策制度並組織實施，定期審閱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組織開展多次聲譽風險排查及應急演練。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聲譽事件，守住風險底線，為本行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營造了良好的外部環境。

監事會對本行依法運作情況、財務情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收購和出售資產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內部控制情況、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三、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賈祥森、鄭之光先生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出席了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會議，出席了任期內全部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賈祥森、鄭之光兩位外部監事牽頭開展了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性、內部控制有效性2項專題調研，提出強化全面風險管理理念、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監督問責力度等獨立見解，為促進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報告期內，賈祥森、鄭之光先生在行內工作的時間均超過15個工作日。

選舉廖長江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長江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2022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廖長江先生於任職期間，根據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參與決策提交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忠實、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徵詢廖長江先生本人意願，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廖長江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長江先生連任任期三年，自本行2022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

廖長江先生簡歷如下：

廖長江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1984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資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執業大律師。2012年至今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2013年4月至今擔任香港賽馬會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19年1月至今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4年獲授勳銀紫荊星章及2019年獲授勳金紫荊星章。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曾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及香港學術及資歷評審局主席。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分別於1982年和1985年獲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廖長江先生在法律、社會服務、反洗錢等領域擁有多年從業經驗，貢獻突出，可以為本行董事會帶來更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和經驗，指導本行進一步加強合規管理，促進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行發展戰略規劃的推動實施。選舉廖長江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

根據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稅前薪酬的標準為：基本酬金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風險政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其他專業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10萬元，擔任專業委員會委員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在多個委員會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積計算。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領取薪酬將根據履職評價結果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議案日期，廖長江先生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也沒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廖長江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廖長江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廖長江先生的連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廖長江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選舉廖長江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要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將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廖長江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廖長江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正本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

選舉陳春花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春花女士的任期將於本行2022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陳春花女士於任職期間，根據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參與決策提交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忠實、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徵詢陳春花女士本人意願，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陳春花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春花女士連任任期三年，自本行2022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

陳春花女士簡歷如下：

陳春花女士，自2020年7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教授、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BiMBA院長，兼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2003年至2004年期間任山東六和集團總裁，2006年至2008年期間任華南理工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執行院長，2006年至2016年期間任廣州市政府決策諮詢專家。目前擔任華油能源(HK01251)非執行董事(2013年至今)。曾任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威靈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順德農商行獨立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雲南白藥控股公司董事、威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6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無線電技術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5年獲得南京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後。

陳春花女士致力於企業成長模式研究以及管理理論與實踐價值挖掘研究，是企業文化建設、客戶管理等領域資深人士，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論研究功底及豐富的實踐經驗，可以為本行董事會帶來更豐富的企業文化建設和企業管理經驗。選舉陳春花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

根據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稅前薪酬的標準為：基本酬金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風險政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其他專業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10萬元，擔任專業委員會委員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在多個委員會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積計算。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領取薪酬將根據履職評價結果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議案日期，陳春花女士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也沒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陳春花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陳春花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陳春花女士的連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陳春花女士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選舉陳春花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要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將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決定。陳春花女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陳春花女士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正本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

選舉崔世平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平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2022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崔世平先生於任職期間，根據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參與決策提交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忠實、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徵詢崔世平先生本人意願，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崔世平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平先生連任任期三年，自本行2022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

崔世平先生簡歷如下：

崔世平先生，自2020年9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澳門新城城市規劃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珠海市大昌管樁有限公司董事長、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裁、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董事長，同時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及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副理事長、澳門建築置業商會副會長、澳門工程顧問商會會長。1994年任濠江青年商會會長。1999年任國際青年商會中國澳門總會會長。2002年至2015年任澳門特區政府房屋估價常設委員會主席。2010年至2016年期間任澳門特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委員、副主席。目前擔任澳門國際銀行獨立董事。崔世平先生為澳門特區政府註冊城市規劃師、土木工程師，美國加州註冊土木工程師及結構工程師(高工級)，1981年獲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1983年獲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2002年獲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城市規劃博士學位。

崔世平先生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和社會服務經驗。選舉崔世平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能夠推動本行加快重點區域戰略的深化實施。

根據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稅前薪酬的標準為：基本酬金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風險政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其他專業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10萬元，擔任專業委員會委員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在多個委員會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積計算。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領取薪酬將根據履職評價結果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議案日期，崔世平先生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也沒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崔世平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崔世平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崔世平先生的連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崔世平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選舉崔世平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要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將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崔世平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崔世平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正本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

選舉儲一昀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經本行2022年5月12日監事會書面審議批准，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選舉儲一昀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任期三年，自本行2022年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召開的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儲一昀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儲一昀先生出生於1964年，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目前擔任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分會執行秘書長、中國會計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1986年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秘書、會計學助教、副教授、教授、研究生導師、博士生導師。2003年至2005年任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2006年至2010年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2010年至2016年任平安銀行獨立董事，2016年至2022年任嘉興銀行獨立董事，2017年至2020年任平安銀行外部監事。目前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99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儲一昀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

根據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稅前薪酬的標準為：基本酬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8萬元，擔任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8萬元，擔任委員的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4萬元。在多個委員會任職的外部監事，其酬金可以累積計算。

就本行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上述監事候選人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上述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二條	<p>本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4]123號文批准由原中國銀行(始建於1912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26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4年8月26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本行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000001000013428的營業執照。</p> <p>本行發起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p>	<p>本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4]123號文批准由原中國銀行(始建於1912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26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4年8月26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本行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000001000013428的營業執照。</p> <p>本行發起人發起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p>
2	第六條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促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3	第九條	<p>本章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於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於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4	第十四條	<p>本行的經營宗旨：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強化公司治理，追求穩定、持續發展和優良服務，達到資本充足、內控嚴密、運營安全的治理目標，提高國際競爭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p>	<p>本行的經營宗旨：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強化公司治理，追求穩定、持續發展和優良服務，達到資本充足、內控嚴密、運營安全的治理目標，提高國際競爭力，實現股東利益<u>最大化保障股東利益</u>。</p> <p><u>本行樹立高質量發展的願景，推行誠實守信、開拓創新的企業文化，樹立穩健合規的經營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業競爭秩序。</u></p> <p><u>本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十五條	<p>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經營範圍是：吸收人民幣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結匯、售匯；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外匯買賣；代客外匯買賣；外匯信用卡的發行和代理國外信用卡的發行及付款；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組織或參加銀團貸款；國際貴金屬買賣；海外分支機構經營當地法律許可的一切銀行業務；在港澳地區的分行依據當地法令可發行或參與代理發行當地貨幣；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等監管部門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經營範圍是：吸收人民幣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結匯、售匯；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外匯買賣；代客外匯買賣；外匯信用卡的發行和代理國外信用卡的發行及付款；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組織或參加銀團貸款；國際貴金屬買賣；海外分支機構經營當地法律許可的一切銀行業務；在港澳地區的分行依據當地法令可發行或參與代理發行當地貨幣；<u>保險兼業代理</u>；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十六條	<p>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p> <p>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購回、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p> <p>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合約約定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決定。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如下：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在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不因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p>	<p>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u>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部門的相關程序</u>，本行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p> <p>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購回、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p> <p>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合約約定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審查並決定。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如下：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在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不因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十七條	本行的普通股股份總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294,387,791,241股，優先股股份總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999,400,000股。本行股份採取有面值股票的形式，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百元。	本行的普通股股份總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294,387,791,241股，優先股股份總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999,400,000股。本行股份採取有面值股票的形式，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百元。
8	第十九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u> 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 <u>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地區</u> 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 <u>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u> 的投資人。
9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294,387,791,241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86,390,352,497股，約佔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31%；本行可以發行的優先股總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999,400,000股。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截至 <u>2015</u> 2021 年12月31日為294,387,791,241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86,390,352,497股，約佔本行截至 <u>2015</u> 2021 年12月31日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31%；本行可以發行的優先股總數截至 <u>2015</u> 2021 年12月31日為999,400,000 1,197,865,300 股。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二十二條	<p>本行成立後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完成時發行普通股67,448,809,512股，包括公開發行6,493,506,000股內資股、29,403,878,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91%。</p> <p>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294,387,791,241股，其中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8,461,533,607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2,303,981,23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3,622,276,395股；優先股999,400,000股。</p>	<p>本行成立後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完成時發行普通股67,448,809,512股，包括公開發行6,493,506,000股內資股、29,403,878,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91%。</p> <p>截至20152015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294,387,791,241股，其中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8,461,533,607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2,303,981,23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3,622,276,395股；優先股999,400,0001,197,865,300股。</p>
11	第二十三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本行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履行完畢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u>履行完畢</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u>，也可以分次發行。</p>
12	第二十九條	<p>本行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本行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u>九十日內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u>，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三十條	<p>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本行的股票：</p> <p>(一)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本行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限期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限期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本行的股票：</p> <p>(一)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股份<u>減少本行註冊資本</u>；</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票<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自每批次優先股發行之日起五年後，本行有權以優先股的票面金額加當期應付股息的價格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優先股。本行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得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為前提，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行使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p>	<p>本行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限期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限期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u>本行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由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專項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本行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涉及收購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還應當遵守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行收購本行股份後，應當依法履行<u>信息披露義務</u>。</p> <p>自每批次優先股發行之日起五年後，本行有權以優先股的票面金額加當期應付股息的價格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優先股。本行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得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的批准為前提，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行使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p>
14	第三十一條	<p>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u>集中</u>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u>。</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u>集中</u>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四十一條	<p>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u>使其可供股東查閱</u>，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四十四條	<p>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述情況外，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本行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標準；</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述情況外，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本行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標準；</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p>如果本行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本行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p>如果本行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本行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17	第四十五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的，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四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行股東。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行股東。 <u>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19	第五十三條	<p>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四)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u>；</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四)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2) 本行股本狀況、本行債券存根；</p> <p>(3) 本行已公告的財務會計報告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p> <p>(4)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七)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事先向本行提出書面通知，本行將盡快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2) 本行股本狀況、本行債券存根；</p> <p>(3) 本行已公告的財務會計報告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p> <p>(4)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七)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事先向本行提出書面通知，本行將盡快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u>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20	第五十五條	<p>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u>；</p> <p>(四) <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五) <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p> <p>(六) <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u>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八) <u>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九) <u>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十) <u>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u></p> <p>(十二) <u>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本行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十三) <u>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五十六條	<p>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如主要股東違反其向本行作出的承諾，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對其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22	第五十七條	本行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p>本行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p> <p><u>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方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時向其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的股東主體除外。</u></p>
23	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須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	<p>控股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須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p> <p><u>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24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p>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對本行決策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決策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25	第六十二條	<p>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p> <p>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董事會。</p> <p>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將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p>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的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如該等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p>	<p>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p> <p>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董事會。<u>董事會指定的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u></p> <p>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將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p>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的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如該等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行大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超過其所持股權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該大股東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上的表決權。</p> <p>前款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行股東：</p> <p>(一) 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五以上股權的；</p> <p>(二)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p> <p>(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p> <p>(四)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p> <p>(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26	第六十四條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u>主要股東</u>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u>其他股東</u>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有權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六十五條	<p>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該股東應當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七)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該股東應當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七)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28	第六十六條	<p>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u>高級</u>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u>高級</u>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紀檢監察機構</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29	第六十七條	<p>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u>，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u>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高級</u>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u>紀檢監察機構</u>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30	第七十一條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u>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31	第七十二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時，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屬於前述第(一)、(二)項情形的，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時，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u>單獨或合計</u>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書面</u>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一；</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屬於前述第(一)、(三)項情形的，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一。</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32	原第七十三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33	原第七十五條，修改後為第七十四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u>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境外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34	原第七十六條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35	原第七十八條，修改後為第七十六條	<p>除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其他被認可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除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其他被認可的媒體上刊登，<u>本章程規定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36	原第八十四條，修改後為第八十二條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u>反對票或者棄權票</u>，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37	原第八十七條，修改後為第八十五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提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提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38	原第八十八條，修改後為第八十六條	<p>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盡快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召開程序應符合本章程的規定。</p>	<p>監事會可以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盡快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召開程序應符合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39	原第八十九條，修改後為第八十七條	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並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盡快將是否召集股東大會的決定反饋給提議股東。	<p>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並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盡快將是否召集股東大會的決定反饋給提議股東。</p> <p><u>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40	原第九十條，修改後為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做出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盡快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p>董事會做出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盡快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通知應符合本章程相關規定，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u></p>
41	原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認為提議股東的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應當做出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決定，並將反饋意見通知提議股東。提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放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董事會認為提議股東的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應當做出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決定，並將反饋意見通知提議股東。提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放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42	原第九十二條，修改後為第八十九條	<p>如果董事會在收到提議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提案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提議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如果董事會在收到提議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提案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提議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u>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u></p> <p><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43	原第一百〇四條，修改後為第一百〇一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u>獨立董事的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u>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44	原第一百〇五條，修改後為第一百〇二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回購本行股份；</p> <p>(八) 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本行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u>(七) 罷免獨立董事；</u></p> <p><u>(八)</u> 回購本行股份；</p> <p><u>(九)</u> 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u>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u>本行</u>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45	原第一百一十條，修改後為第一百〇七條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p> <p>若《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p> <p>若《上市規則》<u>上市地上市規則</u>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46	原第一百一十三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一十條	<p>股東大會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和記錄員簽名，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並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p>	<p>股東大會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和記錄員簽名，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並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47	原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一十九條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u>上述通知的發出時間參照本章程相關規定執行。</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48	原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二十三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從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行使董事權利。</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從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u>非獨立</u>董事罷免、<u>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期末屆滿的獨立董事罷免</u>(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行使董事權利。</p>
49	原第一百三十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二十七條	<p>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50	原第一百三十二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二十九條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低於有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該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u>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u>。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低於有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51	原第一百三十七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名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應當在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名獨立董事， <u>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 ，且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應當在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52	原第一百四十一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三十八條	<p>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獨立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審計和諮詢機構以給予幫助；</p> <p>(三)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本行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其他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並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p>	<p>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獨立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審計和諮詢機構以給予幫助；</p> <p>(三)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本行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其他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並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報告；</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並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1、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2、 利潤分配方案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3、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4、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5、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6、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職權應當取得所有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p> <p>因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而聘請上述機構的，由此發生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四)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並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1、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2、 利潤分配方案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3、 <u>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u>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u>4、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5、</u>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u>6、</u>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7、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項職權應當取得所有獨立董事的過半數<u>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u>同意。</p> <p>因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而聘請上述機構的，由此發生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53	原第一百四十二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前條規定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前條規定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 如上述 前條 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 前條 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54	原第一百四十五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四十二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戰略方針、經營計劃和重大投資方案，但本章程規定關於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除外；</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要求由董事會予以批准的關聯交易；</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制定本行的戰略方針、經營計劃和重大投資方案，但本章程規定關於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除外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制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審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架構及重要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以及專業委員會主席；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總審計師，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人事和薪酬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專業委員會委員；</p> <p>(十一) 審定本行公司治理政策；</p> <p>(十二) 審議並批准本行法律與合規的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報股東大會表決；</p> <p>(十四) 審定本行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策略、負責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並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獎懲事項；</p> <p>(十五) 審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公司章程及授權方案，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數據治理等事項</u>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要求由董事會予以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九) 審定<u>審議批准</u>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架構及重要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以及專業委員會主席；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總審計師，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人事和薪酬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專業委員會委員<u>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主席和委員</u>；</p> <p>(十一) 審定<u>審議批准</u>本行公司治理政策；</p> <p>(十二) 審議並批准本行法律與合規的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報股東大會表決；</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七) 聽取本行行長及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及管理層的工作；</p> <p>(十八) 通報有關監管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p> <p>(十九) 定期或不定期的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p> <p>(二十) 審議並批准本行年度報告；</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可以授權行長及管理層決定。</p> <p>董事會對行長及管理層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屬於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十四) 審定本行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策略、負責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並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獎懲事項；</p> <p>(十五) 審定<u>審議批准</u>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本行行長及管理層<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的工作匯報並<u>檢查督促</u>行長及管理層<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管理職責</u>的工作；</p> <p>(十八) 通報<u>聽取</u>有關監管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u>通報</u>；</p> <p>(十九) 定期或不定期的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p> <p>(二十) 審議並批准本行年度報告；</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可以在<u>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u>，制定對授權行長及管理層<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轉授權方案</u>決定。</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對行長及管理層 <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屬於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55	原第一百四十六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決策本行重大問題經營管理事項，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56	原第一百四十九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四十六條	<p>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作出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p> <p>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項目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由戰略發展委員會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作出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捐贈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u>本行應當就前述擔保事項建立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責任追究制度。</u></p> <p>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項目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由戰略發展委員會<u>本行</u>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57	原第一百五十三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 務 時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58	原第一百五十五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五十二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半數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59	原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方式發出(第二百五十五條第(四)項除外)；會議通知及有關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各董事。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方式發出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四)項除外) ；會議通知及有關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各董事。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60	原第一百五十九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五十六條	<p>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等通訊會議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永久保留。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p> <p>除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規定外，書面決議須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過半數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方為合法、有效。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的確認該書面決議的書面通知視為其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署。該書面決議可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一份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通過電報、傳真、電傳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決議，視為已由其簽署。</p>	<p>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等通訊和書面傳簽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永久保留。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永久保留。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議案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p> <p>除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外，書面決議須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過半數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方為合法、有效。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的確認該書面決議的書面通知視為其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署。該書面決議可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一份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通過電報、傳真、電傳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決議，視為已由其簽署。</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61	原第一百六十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五十七條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書面議案會議的方式表決外，其餘事項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一) 利潤分配或彌補虧損方案；</p> <p>(二)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三) 資本補充方案；</p> <p>(四)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p> <p>(五) 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六) 重大投資或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七) 財務重組；</p> <p>(八)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九)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一)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重大事項；</p> <p>(十二)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策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獎懲事項；</p> <p>(十三) 董事會認為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書面議案會議<u>書面傳簽會議</u>的方式表決外，其餘事項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一) 利潤分配或彌補虧損方案；</p> <p><u>(二) 薪酬方案；</u></p> <p><u>(三)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u></p> <p><u>(四) 資本補充方案；</u></p> <p><u>(五)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u></p> <p><u>(六) 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u></p> <p><u>(七) 重大投資或重大資產處置方案；</u></p> <p><u>(八) 財務重組；</u></p> <p><u>(九)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u></p> <p><u>(十)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p> <p><u>(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重大事項；</u></p> <p><u>(十三)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策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獎懲事項；</u></p> <p><u>(十四) 董事會認為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62	原第一百六十一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五十八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p> <p><u>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u>有效期限和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63	原第一百六十六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六十三條	<p>本行董事會下設立專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訂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p>	<p>本行董事會下設立專業委員會，根據<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則及</u>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訂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p>
64	原第一百六十七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六十四條	<p>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議管理層提交的戰略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戰略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戰略調整建議；</p> <p>(三)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對本行年度預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和風險—收益平衡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議<u>高級</u>管理層提交的戰略發展規劃，<u>並監督本行戰略發展規劃實施</u>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u>審議高級管理層</u>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戰略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u>後提交的</u>→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戰略調整建議<u>方案</u>；</p> <p>(三) <u>審議</u>根據戰略發展規劃對本行年度預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戰略協調，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對境內外分支機構的發展進行戰略協調，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負責本行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制訂以及對管理層提交方案的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負責本行兼併、收購方案的設計、制訂以及對管理層提交方案的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九) 對本行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一)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四)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和風險—收益平衡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審議本行資本規劃，督促高級管理層做好資本管理</u>；</p> <p>(五)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戰略協調，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對境內外分支機構的發展進行戰略協調，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需要，<u>審議</u>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u>審議本行綠色信貸戰略，並監督本行綠色信貸戰略執行情況</u>；</p> <p>(七) <u>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u>；<u>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u>；</p> <p>(八) <u>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負責本行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制訂以及對管理層提交方案的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九) <u>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負責本行兼併、收購方案的設計、制訂以及對管理層提交方案的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十) <u>審議</u>對本行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u>審議戰略發展需要、其他監管要求及經營管理需要的相關戰略發展規劃、政策制度等，並監督執行情況；</u></p> <p>(十二) <u>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u></p> <p>(十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65	原第一百六十九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六十五條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p> <p>(一) 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以及相關審計費用，並報董事會批准；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工作程序、質量和結果；</p> <p>(二) 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年度審計報告、經審計的本行年度財務報告、管理層的討論和分析以及其他中期財務報告；就經審計的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審閱外部審計師就本行的財務管理和控制程序提出的建議；與外部審計師討論本行適用會計準則及準備財務報告方面的重大事項與問題；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年度審計計劃和工作範圍；審查重大會計和審計政策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審核本行財務信息的披露情況；</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p> <p>(一) 提議<u>審議</u>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以及相關審計費用→並報董事會批准；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工作程序、質量和結果；</p> <p>(二) <u>審查審議</u>外部審計師的年度審計報告、經審計的本行年度財務報告、管理層的<u>經營情況</u>討論和<u>與</u>分析以及其他中期財務報告；就經審計的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審閱外部審計師就本行的財務管理和控制程序提出的建議；與外部審計師討論本行適用會計準則及準備財務報告方面的重大事項與問題；<u>審查審議</u>外部審計師的年度審計計劃和工作範圍；<u>審查審議</u>重大會計和審計政策以及重要審計規則；<u>審核審議</u>本行財務信息的披露情況；</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審核批准審計章程和審計部門的組織結構；審查審計部門的年度工作計劃和工作範圍；審批審計部門的年度預算，確保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對審計部門的工作效果進行評價；</p> <p>(四) 向董事會提議任命總審計師，需要時提請董事會解聘並更換總審計師，總審計師應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查總審計師的任職資格、績效考核及其獨立性，批准其報酬；審核批准聘任或解聘審計部門負責人；審計部門的負責人應向總審計師報告並由總審計師負責其績效考核，考核結果應報審計委員會審閱；</p> <p>(五)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事宜；審查審計部門向管理層提交的審計報告的重要發現以及管理層的有關回應；審查管理層關於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方面的設計或執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與總審計師、外部審計師討論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的不足以及其他針對本行內部控制的重大不足實施的專項審計措施；審查欺詐案件；</p> <p>(六) 審查員工舉報制度，督促本行對員工舉報事宜做出公正調查和適當處理；以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三) 審核批准<u>審議</u>內部審計章程等<u>重要制度和報告</u>及審計章程和審計部門的組織結<u>架</u>構；<u>審議</u>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u>審查</u>審計部門的年度工作計劃和工作範圍；審批審計部門的年度預算，確保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對審計部門的工作效果進行評價；</p> <p>(四) 向董事會提議<u>審議</u>聘任總審計師，需要時<u>提議</u>提請董事會解聘並更換總審計師，總審計師應直接向<u>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報告；審查總審計師的任職資格、績效考核及其、獨立性，<u>批准其及</u>報酬；審核批准聘任或解聘審計部門負責人；審計部門的負責人應向總審計師報告並由總審計師負責其績效考核，<u>考核結果應報審計委員會審閱</u>；</p> <p>(五) 監督<u>督促</u>本行<u>做好</u>內部控制<u>管理</u>事宜；審查<u>審議</u>審計部門向<u>高級</u>管理層提交的審計報告的重要<u>審計</u>發現以及<u>高級</u>管理層的有關回應；<u>審查審議</u>高級管理層關於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方面的設計或執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與總審計師、外部審計師討論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的不足以及其他針對本行內部控制的重大不足實施的專項審計措施；<u>審查審議</u>欺詐案件的<u>報告</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審查<u>審議</u>員工舉報制度，督促本行對員工舉報事宜做出公正調查和適當處理；以及</p> <p>(七) <u>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u>；</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66	原第一百六十八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六十六條	<p>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訂風險管理戰略、重大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和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程序與制度，並提出相關完善建議，確保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制度在本行內部得到統一遵守；</p> <p>(二) 制訂風險總監的職責範圍，確定風險總監的角色和職責，對風險總監進行績效考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審查本行重大風險活動，對可能使本行承擔的債務和／或市場風險超過風險政策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的單筆交易風險限度或導致超過經批准的累計交易風險限度的交易行使否決權；</p> <p>(四) 監控本行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的貫徹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u>審議風險文化及本行風險管理狀況，制訂風險管理策略，審議、重檢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審議風險偏好</u>；</p> <p>(二) <u>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u>；</p> <p>(三) <u>審議風險總監績效考核相關事項</u>；</p> <p>(一) 審訂風險管理戰略、重大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和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程序與制度，並提出相關完善建議，確保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制度在本行內部得到統一遵守；</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審議本行風險管理狀況及重檢風險管理的程序與制度；定期聽取本行管理層、職能部門、機構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職責情況的匯報並進行評估，同時提出改進要求；</p> <p>(六) 監督本行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本行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決定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本行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的報告；</p> <p>(七)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要求，就有關風險管理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評估；</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三) 制訂風險總監的職責範圍，確定風險總監的角色和職責，對風險總監進行績效考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審查本行重大風險活動，對可能使本行承擔的債務和／或市場風險超過風險政策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的單筆交易風險限度或導致超過經批准的累計交易風險限度的交易行使否決權；</p> <p>(四) 監控督促本行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的貫徹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議本行風險管理狀況及重檢風險管理的程序與制度；定期聽取本行管理層、職能部門、機構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職責情況的匯報並進行評估，同時提出改進要求；</p> <p>(五) 監督本行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本行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決定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本行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的報告；</p> <p>(六) 按照監管要求組織指導案防工作；</p> <p>(七)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p> <p>(七)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要求，就有關風險管理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評估；</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67	原第一百七十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六十七條	<p>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查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行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並監控有關戰略的實施；</p> <p>(二)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本行戰略規劃、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研究審查有關董事及各專業委員會委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對根據本章程有關規定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以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將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篩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對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以及專業委員會主席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對行長提名的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對審計委員會提名的本行總審計師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就上述初步審查的結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查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u>審議</u>本行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並監控<u>督促</u>有關戰略的實施；</p> <p>(二) 對<u>定期重檢</u>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本行戰略規劃、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研究審查<u>定期重檢</u>有關董事及各專業委員會委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對根據本章程有關規定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以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將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篩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對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以及專業委員會主席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對行長提名的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對審計委員會提名的本行總審計師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就上述初步審查的結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根據董事、各委員會委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的個人能力和篩選標準，選擇並提名各專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並報董事會批准；</p> <p>(七) 審議、督促實施並監控本行的薪酬、激勵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及激勵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定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對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評價；</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根據董事、各委員會委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的個人能力和篩選標準→選擇並提名各專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並報董事會批准；</p> <p>(七) 審議→督促實施並監控本行的薪酬、激勵政策，<u>並督促實施</u>；擬定<u>審議</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及激勵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定<u>審議</u>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對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評價；</p> <p>(八) <u>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u>；</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68	原第一百七十一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六十八條	<p>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p> <p>(一)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p> <p>(二)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三)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p> <p>(四)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p> <p>(五) 獨立董事委員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履行情況發表書面報告；</p> <p>(六) 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並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根據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報股東大會批准；</p> <p>(七) 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p> <p>(一)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審議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p> <p>(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二)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p> <p>(三)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p> <p>(四) 獨立董事委員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履行情況發表書面報告；</p> <p>(五) 審議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並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根據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報股東大會報批准；</p> <p>(六) 審核審議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p> <p>(七)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69	第一百六十九條	新增	<p><u>董事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p> <p><u>(一) 審議本行企業文化發展規劃、政策等，並督促上述規劃、政策等的實施；</u></p> <p><u>(二) 督促高級管理層檢視評估本行價值觀踐行情況，指導價值理念體系的細化分解、推廣普及、教育培訓、落實實施；</u></p> <p><u>(三) 督促高級管理層建立企業文化工作評價體系，監督、評估本行企業文化發展實施執行情況；</u></p> <p><u>(四) 審議本行員工行為準則並督促高級管理層建立相應的實施機制；</u></p> <p><u>(五) 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和目標等，並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u></p> <p><u>(六) 審議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發展規劃、政策、報告；督促高級管理層識別、評估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審議高級管理層建立並提交的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u></p> <p><u>(七) 定期聽取本行企業文化建設、環境、社會及管治、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的情況報告；</u></p> <p><u>(八)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u></p> <p><u>(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70	原第一百七十八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七十六條	<p>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監事會中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p> <p>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以上的股東提名。</p> <p>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的外，本章程第十一章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提名、選舉和更換的規定，適用於外部監事。</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監事會中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p> <p>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以上的股東提名。</p> <p>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本行股東、<u>實際控制人之間</u>不存在可能妨礙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的外，本章程第十一章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提名、選舉和更換的規定，適用於外部監事。</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71	原第一百八十一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七十八條	<p>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p>	<p>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p>
72	原第一百八十一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七十九條	<p>監事可列席董事會並有權發表意見。監事可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p>	<p>監事可列席董事會並有權發表意見。監事可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u>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73	原第一百八十四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至九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和更換。監事會主席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會主席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協調、落實監事會工作。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至九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 <u>長</u> 一名。監事會主席 <u>長</u> 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和更換。監事會主席 <u>長</u> 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會主席 <u>長</u> 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協調、落實監事會工作。
74	原第一百八十五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八十三條	<p>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二)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三) 對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p>	<p>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u>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二)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三) 對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六)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p> <p>(七)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發表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八) 對董事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九)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方案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確定；</p> <p>(十)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一)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十二) 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並督促相關人員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五)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六)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u>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u>；</p> <p>(七)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發表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八) 對董事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九)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方案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確定；</p> <p>(十)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一)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十二) 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並督促相關人員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75	原第一百八十八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八十六條	<p>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二) 在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三) 簽署監事會決議；</p> <p>(四) 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p>	<p>監事會主席<u>長</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二) <u>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u></p> <p>(三) 在監事會主席<u>長</u>認為必要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四) 簽署監事會決議<u>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u></p> <p>(五) <u>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p> <p>(六) <u>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u></p> <p>監事會主席<u>長</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p>
76	原第一百八十九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八十七條	<p>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p>	<p>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u>監事會應當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p>
77	原第一百九十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八十八條	<p>監事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或其他監事提議時，監事會主席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p>	<p><u>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監事會主席<u>長</u>認為有必要或其他監事提議時，監事會主席<u>長</u>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78	原第一百九十一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將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送達。	監事會 <u>定期</u> 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將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送達。
79	原第一百九十三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會議應有 <u>過半數以上</u> 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80	原第一百九十四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九十二條	<p>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u>二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u></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u>有效期限和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81	原第一百九十五條，修改後第一百九十三條	<p>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u>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u></p> <p>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u>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u>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u>職工監事應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工作。</u></p>
82	原第一百九十七條	<p>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本條移至新第一百九十六條。</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83	原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改後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p>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u>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和書面傳簽會議方式召開。</u></p> <p><u>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形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永久保留。</u></p> <p><u>監事會審議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年度工作報告，以及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u></p>
84	新增第一百九十六條		<p>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u>議題原則上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方式。</u>→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u>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85	原第一百九十九條，修改後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應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監事會會議 <u>原則上應</u> 以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 <u>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u> <u>監事會</u> 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應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86	原第二百零二條，修改後第二百零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保存。	監事會會議應存 <u>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u> 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 <u>永久</u> 保存。
87	原第二百零四條，修改後為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備案。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88	原第二百二十五條，修改後為第二百二十三條	<p>本行可以向關係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發放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p> <p>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p> <p>(一) 本行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二)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p>	<p>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可以向關係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發放<u>擔保</u>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p> <p>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p> <p>(一) 本行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二)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p>
89	原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九款，修改後為第二百四十條第九款	<p>本行針對優先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本行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本行應當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p>	<p>本行針對優先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本行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本行應當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行發行的優先股的股息率將通過合法合規的詢價方式確定。本行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在境內非公開發行的優先股的股息率在存續期內不變。本行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的優先股的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上固定的息差，首五年的股息率從發行日起不變，其後基準利率將每五年於發行週年日進行重設，每兩個重設日之間的股息率保持不變。本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於發行前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p> <p>本行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會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p> <p>本行發行的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p> <p>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p>	<p>本行發行的優先股的股息率將通過<u>市場詢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u>合法合規的詢價方式確定。本行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在境內非公開發行的優先股的股息率在存續期內不變。本行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的優先股的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上固定的息差，首五年的股息率從發行日起不變，其後基準利率將每五年於發行週年日進行重設，每兩個重設日之間的股息率保持不變。<u>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即在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其後基準利率每隔一定時期調整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變。</u>本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於發行前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p> <p>本行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會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p> <p>本行發行的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p> <p>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90	原第二百五十條，修改後第二百四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 <u>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u> 。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91	原第二百五十五條，修改後的第二百五十三條	<p>本行的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本行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p>	<p>本行的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本行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p>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發佈。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 <u>的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的公告</u> ；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 <u>香港</u> 《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 <u>香港</u>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發佈。
92	除公司章程原第二條外，公司章程中關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表述修改為「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93	公司章程中關於「行長及管理層」的表述修改為「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餘「管理層」的表述修改為「高級管理層」。		
94	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表述修改為「股東監事」「職工監事」。		
95	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依據上述內容相應順延、調整，個別文字、標點勘誤。		

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021年，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嚴格遵循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夯實關聯方管理，推動關聯交易管理規範化與精細化。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銀保監會規則」）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的要求，現將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21年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議和審批了關於關聯方名單情況的報告、關於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關於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匯報、關於《個人信息保護法》對關聯交易影響的匯報等議案。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高效、獨立運作。各委員就關聯方管理和關聯交易監控等事項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一）加強關聯方管理，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

本行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關聯方管理，夯實關聯交易管理的基礎。一是督促各機構嚴格履行關聯方管理責任，規範關聯方申報、宣導、審核等環節的管理。二是加強關聯方申報提示，向新任職申報義務人所在機構發送申報提示函，提示申報義務人及時開展關聯方信息申報，強化申報義務人對其申報範圍和責任的認識，提高關聯方信息的及時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強對關聯方信息完整性、準確性的審核和督導，持續提升關聯方申報信息的質量。

（二）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控，嚴控關聯交易合規風險

本行嚴格開展關聯交易監控，以滿足外部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定價、特殊關聯交易禁止開展和關聯交易審批、披露等方面要求。一是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要求開展關聯交易識別，單筆交易監控與持續交易監控相結合，關聯交易報審、審查和補錄等工作。二是開展日常核驗和檢查，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性交易核查、完整性核查和定價核查。三是通過合規審查諮詢和風險提示函等方式，向業務部門審慎提示關聯交易風險，督導業務部門強化本條線關聯交易的監控。

(三) 加強內部監督和培訓，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一是落實銀保監會《關於常態化開展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有關工作的通知》並結合本行自身管理情況，組織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全面排查工作，自查結果總體良好，未發現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等情況。二是加強對綜合經營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管理，指導綜合經營公司規範機制建設、關聯方管理和關聯交易監控等工作，切實防範關聯交易風險。三是組織開展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專題培訓班，詳細解讀監管政策、明確集團關聯交易管理要求，進一步強化了各級機構關聯交易合規意識。四是積極參與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制度修訂，及時跟進監管動態。

(四) 優化關聯交易監控系統，提升系統覆蓋度和有效性

一是結合銀保監會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及《G15最大十家關聯方關聯交易情況表》填報需要，啟動關聯交易監控系統優化項目，完善交易採集邏輯、採集範圍、查詢統計等功能。二是推進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嵌入業務系統，推動對公業務系統搭建關聯交易事前預警功能，提升關聯交易風險管控水平。

(五) 加強信息管理，做好關聯交易數據報送和信息披露

一是按季報送《G15最大十家關聯方關聯交易情況表》相關數據，規範報送季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二是根據銀保監會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系統上線安排，按要求報送關聯方、關聯關係及關聯交易相關信息。三是嚴格遵循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披露的相關規定，通過半年報和年報披露關聯交易情況。四是向股東大會進行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匯報年度委員會運作情況、關聯交易管理和關聯交易情況。

綜上，本行2021年關聯交易各項管理機制平穩運行，合理保障了全體股東及本行整體利益。

三、關聯交易情況

(一) 關聯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關聯方共8991個。其中，銀保監會規則下關聯方8508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下關聯方309個，香港上市規則下關聯方725個。具體情況如下：

關聯方口徑	關聯自然人數量	關聯法人數量	關聯方總量
銀保監會口徑	7870	638	8508
上交所口徑	272	37	309
聯交所口徑	423	302	725
全監管口徑	8050	941	8991

註：因某些關聯方同時適用多種規則，存在同一關聯方被重複計數的情況。

關聯自然人方面，2021年12月31日確認的關聯自然人數量為8050名，比2020年末淨增601名。關聯法人方面，2021年12月31日確認的關聯法人數量為941家，比2020年末淨增467家。

(二) 關聯交易

2021年，本行關聯交易均依據一般商業原則確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有關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整體利益。本行銀保監會、上交所和聯交所規則下的關聯交易均為與關聯自然人或自然人的聯繫企業發生，未發生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或需對外披露的關聯交易。

1、銀保監會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2021年，本行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主要是貸款和貸記卡透支等日常授信業務。

本行嚴格執行銀保監會不得接受本行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等規定，交易價格和條件均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日常監測顯示，本行對單一關聯方、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均未超過銀保監會授信類關聯交易敞口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關聯方授信淨額共計41438.33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0.0153%。其中，最大一家關聯方的授信淨額3000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0.0011%。

2、 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2021年，本行未發生應當及時披露和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與關聯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總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親屬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與關聯自然人貸款餘額共計人民幣1392萬元。與關聯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本行獨立董事擔任獨立董事的公司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同業業務和資金業務等。

3、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2021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豁免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與關連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方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貸記卡。與關連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附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貸款。

特此報告。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1年，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內部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落實良好公司治理對獨立董事的內在要求，謹慎、認真、勤勉、誠信履職盡職，認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等相關會議，獨立自主表達意見和決策，維護本行和股東包括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本行發展戰略的推進實施，為本行發展做出積極貢獻。現將2021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行董事會結構合理、多元化。截至2022年3月末，董事會由14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要求。本行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

本行現任獨立董事為：汪昌雲先生、趙安吉女士、姜國華先生、廖長江先生、陳春花女士、崔世平先生。他們的主要工作經歷和在其他單位任職或兼職情況如下：

汪昌雲先生，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1989年至1995年任教於中國人民大學，1999年至2005年任教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2006年至2016年先後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應用金融系主任、中國財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點研究基地）主任、中國人民大學漢青高級經濟與金融研究院執行副院長、院長。目前兼任中國投資學專業建設委員會副會長、中國投資協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金融學季刊》副主編、《中國金融學》副主編、《中國金融評論》副主編、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國家審計署特約審計員，同時兼任尚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四川明星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吳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曾獲2001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論文獎及「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榮譽稱號，2004年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創新人才支持計劃」，2007年入選「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2013年入選「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2014年入選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1月獲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趙安吉女士，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美國福茂集團（一家國際船運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1994年至1996年在史密絲·邦尼（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現屬摩根士丹利集團）合併與併購部門任職。1996年至1999年任美國福茂集團副總經理，2001年至2017年先後任美國福茂集團副總裁、資深副總裁和副董事長，2018年起任美國福茂集團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2005年5月全票當選「BIMCO39」（波羅的海國際海運公會39俱樂部）顧問，2005年9月獲選中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海外華人青年領袖」。2007年11月受邀擔任「世界船運（中國）領袖會」主講人。2011年4月獲邀成為《華爾街

日報》「經濟世界中的女性」組織的創始成員之一。目前擔任大都會歌劇院、福茂基金會及上海木蘭教育基金會的董事，並擔任哈佛商學院院長顧問委員會、卡內基—清華全球政策中心諮詢委員會、大都會藝術博物館主席委員會及美國船級協會委員會的顧問委員。同時還在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美中傑出青年論壇」任職並當選為美國外交協會會員、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顧問委員，也是交通大學現美洲校友基金會的榮譽主席。趙女士1994年以三年時間畢業於哈佛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高級獎(Magna Cum Laude)，於2001年獲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姜國華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目前擔任全國會計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2002年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任北京大學燕京學堂辦公室主任、執行副院長兼辦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0年任博時基金管理公司高級投資顧問、2010年至2016年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1年至2014年任畢馬威(KPMG)會計師公司全球估值顧問、2014年至2015年任世界經濟論壇全球議程委員會委員。目前擔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屆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2012年)，2014年至2017年連續入選愛思唯爾中國高被引學者榜單，中國證監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兼職委員。199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2002年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會計學博士學位。

廖長江先生，2019年9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1984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資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執業大律師。2012年至今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2013年4月至今擔任香港賽馬會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19年1月至今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4年獲授勳銀紫荊星章及2019年獲授勳金紫荊星章。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曾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及香港學術及資歷評審局主席。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分別於1982年和1985年獲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陳春花女士，自2020年7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教授、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BIMBA院長，兼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2003年至2004年期間任山東六和集團總裁，2006年至2008年期間任華南理工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執行院長，2006年至2016年期間任廣州市政府決策諮詢專家。目前擔任華油能源(HK01251)非執行董事(2013年至今)。曾任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威靈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順德農商行獨立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雲南白藥控股公司董事、威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6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無線電技術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5年獲得南京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崔世平先生，自2020年9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澳門新城城市規劃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珠海市大昌管樁有限公司董事長、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裁、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董事長，同時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及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副理事長、澳門建築置業商會副會長、澳門工程顧問商會會長。1994年任濠江青年商會會長。1999年任國際青年商會中國澳門總會會長。2002年至2015年任澳門特區政府房屋估價常設委員會主席。2010年至2016年期間任澳門特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委員、副主席。目前擔任澳門國際銀行獨立董事。崔世平先生為澳門特區政府註冊城市規劃師、土木工程師，美國加州註冊土木工程師及結構工程師(高工級)，1981年獲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1983年獲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2002年獲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城市規劃博士學位。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規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做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項確認及董事會掌握的相關資料，本行繼續確認其獨立性。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1年，本行召開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18項議案，聽取了3項匯報；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10次，書面審議議案4次，共審議批准了88項議案，聽取了20項匯報，審閱報備文件45項；召開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38次。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任期內召開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政策委員會	人事和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汪昌雲	2/2	13/14	7/8	—	6/7	8/8	8/8	—
趙安吉	1/2	12/14	—	—	2/7	1/8	—	0/3
姜國華	2/2	13/14	7/8	4/4	6/7	—	6/8	2/3
廖長江	2/2	13/14	7/8	—	7/7	—	8/8	3/3
陳春花	2/2	12/14	7/8	3/4	—	—	8/8	—
崔世平	2/2	12/14	—	3/4	7/7	—	8/8	3/3

註：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 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1. 董事會運作情況

2021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規定認真參加董事會會議，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提出專業性建議，獨立發表意見，嚴謹客觀，勤勉盡責。2021年本行召開董事會現場及書面議案會議14次，審議批准了本行定期報告、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發行債券、利潤分配等議案；聽取了反洗錢工作情況報告、戰略執行情況匯報、國別風險管理情況匯報、綠色金融發展情況報告等20項報告。

2. 戰略發展委員會運作情況

戰略發展委員會於2021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6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2次會議，主要審議了中國銀行「十四五」發展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綠色金融規劃、數據戰略規劃、普惠金融規劃、金融科技規劃、資本管理規劃、2021年業務計劃與財務預算、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發行債券計劃、申請定點幫扶對外捐贈專項額度等議案。

此外，針對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戰略發展委員會加強對機遇與挑戰的研判分析，在推動集團規劃實施、加快業務轉型發展、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3. 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運作情況

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於2021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中國銀行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2020年工作總結及2021年工作計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並聽取了《2021年第一季度投訴情況的報告》以及《中國銀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等。結合本行「十四五」規劃的制定，同時參考國內外先進企業和同業的實踐，在廣泛聽取行內外專家和廣大員工意見建議的基礎上，提出了本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的建議。

4.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1年審計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6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會議。主要審批了內部審計2021年工作要點、項目計劃及財務預算的議案；審議了2020年度財務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三季度財務報告、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報告、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結果及其管理建議書等議案。聽取了管理層關於安永2020年度管理建議書的回應；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審計科技化建設專題匯報、2020年海外監管信息情況、安永2020年內部控制審計進度、獨立性遵循情況、普華2021年度審計計劃、2021年第一季度資產質量匯報、2020年業外案件防控工作匯報等。

此外，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審計委員會密切關注本行經營業績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聽取有關集團風險報告、資產質量情況報告等議案，切實發揮了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強化內部審計獨立性、推進審計科技化建設、提升授信資產質量、改善內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審計委員會於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前，向其詳細了解了2021年審計計劃，包括2021年年度報告審計的重點、風險判斷與識別方法、會計準則應用、內控、合規、舞弊測試以及人力資源安排，特別提示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注意向委員會反映與高級管理層對同一問題判斷的差異以及取得一致意見的過程與結果。

針對本行經營情況及主要財務數據，審計委員會聽取並審議了高級管理層的匯報，同時督促高級管理層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交財務報告，以便其有充分時間實施年審。期間審計委員會保持了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單獨溝通，並特別安排了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單獨溝通。審計委員會於2022年第二次會議表決通過了本行2021年財務報告，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按照《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選聘、輪換和解聘外部審計師政策》，本行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對其工作提交了總結報告，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其獨立性遵循情況。

5. 風險政策委員會運作情況

風險政策委員會於2021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7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全面風險管理政策、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交易賬簿市場風險限額、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數據治理政策、案防管理政策、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反洗錢工作情況報告，並定期審議集團風險報告等。

此外，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國家宏觀政策調整以及境內外監管整體情況，風險政策委員會對相關風險熱點問題高度關注，並就進一步改進、完善本行風險治理機制，加強各類風險防控提出了許多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風險政策委員會下設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本行在美機構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同時履行本行紐約分行董事會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的各項職責。

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目前由4名成員組成，均為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肖立紅女士、黃秉華先生，獨立董事汪昌雲先生、趙安吉女士。主席由獨立董事趙安吉女士擔任。

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8次會議。定期審議各在美機構風險管理及經營情況、美國監管最新動態等方面的匯報。此外，根據監管要求，審批在美機構的相關框架性文件及重要政策制度。

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針對美國監管動態、市場變化以及本行在美機構業務發展策略，就如何加強風險防控及滿足合規提出了相關意見和建議。

6. 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運作情況

人事和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6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2次會議。主要審批了2020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績效考核結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長、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關於提名劉連舸先生、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姜國華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聘任劉金先生為本行行長、提名劉金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聘任劉金先生為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陳懷宇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的議案，關於聘任王志恒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的議案，關於聘任卓成文先生為本行總審計師的議案，關於提名鄂維南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提名黃秉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組成），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參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7.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21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關於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關於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匯報、關於《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影響的報告等議案，審批了關於關聯方名單情況的報告等議案。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持續關注關聯交易制度傳導和系統建設等情況，各委員就關聯方管理和關聯交易監控等事項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2021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規定認真參加董事會會議，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提出專業性建議，獨立發表意見，嚴謹客觀，勤勉盡責。

2021年，獨立董事在中行「十四五」規劃、企業文化建設、全面風險管理、全球化與綜合化、綠色金融、金融科技等多個方面提出的建設性意見已被本行採納並認真落實。

2021年，獨立董事沒有對本行董事會或專業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任何異議。

(三) 現場調研

2021年度，獨立董事通過現場調研積極關心本行事務，全面了解業務發展，及時了解分行貫徹落實本行戰略情況，對本行轄內分支機構進行實地考察調研。調研過程中，走訪部分重點客戶，考察部分基層網點，與一線員工交流了解本行基層機構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普惠金融、隊伍建設和企業文化等方面的情況。

(四) 參加培訓情況

2021年，本行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關注並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培訓。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則》A.6.5以及中國內地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以人工智能賦能未來商業、國際金融市場發展現狀及商業銀行全球化發展的機遇和挑戰、反洗錢政策解讀及制裁違規案例分析、綠色金融、數字經濟等為主題的多次專項培訓。同時，本行獨立董事還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相關培訓。此外，本行董事還通過撰寫和發表專業文章、參加研討會、與境內外監管機構會談、對先進同業和本行分支機構實地考察調研等多種方式促進自身的專業發展。

(五) 本行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了多項服務和支持，包括協助董事調研、培訓、溝通會、訪談等，並及時提供履職信息和參閱材料。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工作人員給予了積極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1年，本行組織了兩次獨立董事與管理層溝通會，使獨立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保證了董事會的科學高效決策。2021年，本行繼續做好獨立董事的信息支持工作，呈送管理層工作報告12份、董事會情況通報31份，就銀行經營管理、監管政策、業務發展等董事關心的重大問題向董事及時提供了相關信息。獨立董事也結合銀行經營管理實際請管理層就有關問題提供解釋或進一步信息，同時請管理層對重要事項予以關注，適時提出建議。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况

(一) 關聯交易情况

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依據有關規定審閱了本行關聯方確認等事項，並通過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持續關注關聯交易制度傳導和系統建設等情况，並就關聯方管理和系統建設等事項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况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要求，本行獨立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况進行如下說明：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屬於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本行正常業務之一，不屬於《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所規範的擔保行為。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0861.52億元。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次級債券、配股、二級資本債券、優先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的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提升本行資本充足程度。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劉金先生為本行行長的議案、關於聘任陳懷宇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的議案、關於聘任王志恒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的議案、關於聘任卓成文先生為本行總審計師的議案等議案。同時，根據本行年度業績考核情况，審議批准了本行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薪酬均表示同意，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五) 業績報告、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1年度，本行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了有關業績報告，重點關注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行按照兩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按時披露有關業績報告。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鬚髮布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1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1年度國際審計師(合稱「普華永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財務報表審計(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向普華永道及其成員機構支付的審計專業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73億元，其中向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200萬元。本年度本行向普華永道及其成員機構支付的非審計業務費用為人民幣1,257.81萬元。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已滿一年。2021年度為本行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何淑貞、朱宇、李丹。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於2021年5月20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照每10股1.97元人民幣(稅前)派發2020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股、H股股息均已按規定於2021年6月向股東發放，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實際派發普通股股息總額約為579.94億元人民幣(稅前)。本行沒有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21年本行未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本行董事會於2020年8月30日通過了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21年3月15日派發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5.40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5.50%(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於2020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二期境外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21年3月4日派發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根據本行第二期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總額約為1.02億美元(稅後)，股息率為3.60%(稅後)。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於2021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三、四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21年6月28日派發第三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32.85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4.50%(稅前)；批准本行於2021年8月30日派發第四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1.745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4.35%(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於2021年10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二期境外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22年3月4日派發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根據本行第二期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總額約為1.015億美元(稅後)，股息率為3.60%(稅後)。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獨立董事謹守職責，對上述股息分配方案獨立發表意見，切實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維護了全體投資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資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資者的知情權和表決權。

(八) 反洗錢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反洗錢工作。2021年，本行通過不斷健全治理結構、完善制度流程、加大資源投入、優化監控系統、強化培訓考核等措施全力開展反洗錢工作，努力實現反洗錢管理水平與集團發展戰略、經營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的充分匹配。

(九)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行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時曾做出「不競爭承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嚴格履行該承諾，無違反承諾的行為。

(十)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1年，本行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則，編製並披露各項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堅持以提升透明度為目標，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優化披露內容，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通過簡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語言，確保投資者準確、公平獲取信息。本行已建立全面、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對需要披露信息的範圍和標準、相關主體的職責和分工、處理及發佈信息的程序、內部監控措施等進行了明確規範。報告期內，根據監管規定並結合本行工作實踐，對信息披露政策進行修訂。認真組織重大項目的合規論證及披露工作，在積極探索中穩步推進主動性信息披露。強化信息披露責任機制及信息員工作機制，進一步加強信息披露專業人才隊伍與培訓合規文化建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根據監管要求和本行規定開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報送工作。

(十一)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本行董事會認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以及不斷提升風險管理的獨立性、專業性、前瞻性和主動性是實現銀行戰略目標、保障銀行業務健康、持續發展以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的基礎和前提。

根據監管規則及內部管理要求，高級管理層將重要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提交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審批。風險政策委員會定期就集團整體風險狀況(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各主要風險類別)以及下一步工作計劃進行審議並提出相應的工作要求。

董事會及下設的風險政策委員會密切監督並按季評估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系統足夠有效。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並持續推進集團內控長效機制建設，定期聽取和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落實情況，全行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案件治理、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評價工作的匯報和報告，切實承擔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的責任。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集團內部控制整體狀況，包括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運行情況。定期、不定期聽取和審議內部審計檢查報告和對內部控制的評價意見、外部審計師關於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的整改情況、案件及風險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開展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評估過程中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領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請的內部控制外部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已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

（十二）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行的發展戰略執行和經營管理情況表示肯定和認同，建議董事會進一步加強對科技基礎、數據治理和監管趨勢的關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1年度，本行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積極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包括中小股東的利益。

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謹慎、認真、勤勉、誠信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股東，包括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本行做出更大的貢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附錄四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1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1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第四十五條規定，現將方案2021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經對方案執行情況進行自查，2021年，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了方案的要求，在方案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科學謹慎決策，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生越權審批的情況。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目前能夠基本滿足工作需要，方案執行情況良好。

特此報告

匯報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